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5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及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pharm.com>)刊登。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董事.....	8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5. 末期股息.....	9
6. 續聘核數師.....	9
7.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10
8. 展示文件.....	21
9. 責任聲明.....	21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1
11. 推薦建議.....	22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23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28
附錄三 — 2026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計劃」、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實際售價」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8(iii)(b)段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為管理本計劃而經董事會委任及授權的人士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5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管理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採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獎勵的形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計劃所載資格的(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服務提供商或(iii)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以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獎勵而言，指可由管理人釐定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獎勵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購股權獎勵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的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特定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進行股份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

---

## 釋 義

---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據此，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過錯」	指	就承授人而言，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即時終止僱傭關係或職務：承授人犯有不當行為，或曾參與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非法活動，或（倘管理人按其絕對酌情權如此決定）基於本集團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合同有權即時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或相關集團公司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終止或毋須終止的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授出」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的日期，即授出函所示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或被視為已接納授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在計劃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授任何獎勵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54至5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8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獎勵」	指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買價」	指	承授人根據計劃購買股份應付之價格(如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及／或代表根據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以取得相關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後的相應經濟價值(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i)段所賦予的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人根據計劃的條款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顧問及委聘人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i)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ii)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53至5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計劃而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法團(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現為或將擔任計劃受託人，亦無於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的最早日期。歸屬日期須由管理人根據本計劃及授出函不時釐定
「工作日」	指	中國內地工作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
「%」	指	百分比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遠女士

呂愛鋒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嚴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iii)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發行授權；(iv)宣派末期股息；(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鍾慧娟女士及楊東濤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嚴嘉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鍾慧娟女士、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53至5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計606,415,00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54至5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計1,212,830,01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向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續聘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預估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至人民幣3.3百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預估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核範圍，擬議審核時間表以及擬投入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等因素。該估計乃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適用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作出，且本公司將提供審核合理所需的查閱權限、協助及資料。

倘上述基準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最終審核費用預期不會與所披露的預估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7.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董事會決議自2026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9年5月27日以股東決議案採納，並自2019年6月14日（即股份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計劃期間」）生效及有效。所有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為(i)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自股東獲得的特定授權向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ii)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以本公司所提供資金透過市場交易或私人配售以當時市價收購的股份。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14,118,3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

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由董事會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惟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而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其他條文應繼續完全有效。於終止前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已獲授相當於108,618,91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

## 董事會函件

位，其中相當於16,718,9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sup>(1)</sup>	購買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歸屬
<b>1. 董事</b>				
孫遠女士	2024年6月27日	3年	3.379港元	858,000
呂愛鋒博士	2024年6月27日	3年	3.379港元	192,620
	2025年4月28日	3年	4.573港元	139,860
	2026年4月28日	3年	7.8592港元	109,010
<b>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三名承授人	2024年6月27日	3年	3.379港元	323,134
（不包括董事）	2025年4月28日	3年	4.573港元	580,290
	2026年4月28日	3年	7.8592港元	381,800
<b>3. 其他僱員</b>				
其他僱員	2024年6月27日	3年	3.379港元	5,153,556
	2025年4月28日	3年	4.573港元	4,479,200
	2026年4月28日	3年	7.8592港元	4,501,520
<b>總計</b>				<b>16,718,990</b>

附註：

- (1) 歸屬時間表：約34%將於授出日期／歸屬開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滿一週年歸屬，餘下約33%及約33%將分別於授出日期／歸屬開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滿兩週年及三週年歸屬。

於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後，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惟於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後不得再根據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4,131,8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約0.07%。該等股份全部將用於滿足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2026年股份計劃擬由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現有股份及／或本公司庫存股份提供資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26年股份計劃將構成本公司發行新

股份的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就2026年股份計劃而言，(i)所提述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ii)所提述的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採納計劃的條件

2026年股份計劃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2026年股份計劃

有關2026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目的」一段。

###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詳情及釐定其符合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資格」各段。

#### (i)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其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個人能力及專長、工作經驗及聲譽、責任及僱傭條件；(b)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c)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

潛在貢獻；(d)其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及努力程度；(e)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及(f)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認為，採納計劃符合目前向僱員提供鼓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市場慣例。計劃透過向僱員參與者發放獎勵，旨在讓僱員參與者的權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彼等為提升企業價值及達致由本集團設定的長遠目標而努力，並最終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作為使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效工具；(ii)這是公眾公司的一般市場慣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其專業知識、獨立判斷及對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讓本公司靈活地向彼等授出現金薪酬以外的獎勵，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及留住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因彼等可能獲授予任何獎勵而損害其獨立性及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且該獎勵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則該獎勵須經股東批准方可授出；及(iii)董事會在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將會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該條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根據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ii) 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指：

- 顧問，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其於退休後重新受聘，或於退休後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顧問就(a)研發、(b)藥品上市營銷、(c)生產及／或(d)職能管理（即有關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內部管理職能（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數字化以及投資者關係及企業戰略）的顧問服務）方面提供服務。本集團與該等人士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
- 委聘人員，為本集團委聘、就(a)研發、(b)藥品上市營銷、(c)生產及／或(d)職能管理（即有關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內部管理職能（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數字化以及投資者關係及企業戰略）的顧問服務）方面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惟因各種原因未能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以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的人員。該等人士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似，且該等服務為持續或經常性質。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服務提供商個人的質素（例如專業能力、工作表現及商業影響力）；(b)服務提供商過往與本集團的僱傭及／或合作關係；(c)服務提供商日後擬向本集團持續提供的服務；及(d)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的貢獻。具體而言：

- 對於顧問：(a)其專業知識、技能、技術知識和專業資格；(b)其市場聲譽及在行業內的經驗及人脈；(c)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d)其於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稀缺性；(e)其未來與本

集團合作的業務計劃，及作為服務提供商提供長期服務的可能性；及(f)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對於委聘人員：(a)其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個人能力及專長、工作經驗及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b)其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年期；(c)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d)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服務提供商通過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商熟悉行業發展及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日常營運不可或缺的一環。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一致，並培養其歸屬感與責任感，鼓勵彼等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

###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其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個人能力及專長、工作經驗及聲譽及責任；(b)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協同效應程度；(c)其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及努力程度；及(d)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通過提供戰略監督並連接本公司與主要合作夥伴(包括研發專家、機構、技術領導者以及分銷及營銷網絡)，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支持運營及增強協同效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創新能力、加速本集團產品線發展，以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增長。本公司深明彼等透過現有或未來合作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潛在貢獻)，並相信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以及根據計劃任何可能授出的條款均與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且(i)屬公平合理；(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及(iii)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1,283,001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計劃授權限額**」）。2%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一致。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所有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60,641,500股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作已動用。倘獎勵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則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不得計作已動用。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參考(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計劃的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大量獎勵而產生的攤薄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及(iii)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商的程度。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人力資源分配策略，以及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期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公平及合理，而該分項限額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貢獻的人士，此舉符合計劃之目的。1%的分項限額門檻可提供足夠保障，防止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

### 個別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授出任何獎勵，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有關授出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授出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授出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有效性及期限

2026年股份計劃的有效性及期限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有效性及期限」一段。

### 歸屬期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以下情形中，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設有12個月以下的歸屬期：

- (i) 獎勵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補足」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ii) 獎勵設有績效相關而非時間相關的歸屬條件，以激勵僱員參與者在較短期間內達成相關表現目標；
- (iii) 倘鑒於行政及合規理由，獎勵乃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原應授出的時間；或
- (iv) 本通函附錄三第10段所載可能出現的情形。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獎勵）認為，上文第(i)至(iii)項情況下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計劃的目的，考慮到在該等情況下，(a)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將不適用或對承授人而言屬不適當或不公平；(b)酌情權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異者；及(c)本公司可酌情制定其本身的策略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獎勵）認為，上文第(iv)項情況下的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計劃的目的，以促進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目標，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當中考慮到該等情況並不經常發生且不受承授人控制（及在若干情況下不受董事會及本公司控制），而在該等情況下承授人不應受到損害。

#### **購買價及行使價**

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經考慮以下事宜後全權酌情決定：(i)獎勵目的；(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i)緊接授出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或(iv)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上述靈活性讓本公司得以控制其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方式為保留酌情權以在計及讓本集團自向該承授人授出獎勵中受益的性質及程度的情況下，可酌情按個別基準釐定購買價，此舉符合計劃的目的。

就以購股權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行使價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承授人或須於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支付1.00港元（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的名義金額），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

董事會認為，由於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價格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高價格，因此預期承授人將努力促進本集團發展以提高股份市價，以利用根據計劃獲授出購股權的利益，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行使價的條文符合計劃的目的。

### 績效目標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將按個別情況施加，以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對本集團有利，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在本公司層面，本集團的按期增長及發展情況，其關鍵績效指標將在考慮按期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後暫定與階段性利潤以及研發成本掛鉤，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即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及(ii)在個人層面，其個人狀況、本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按各部門的職責及目標評估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以及其他有關承授人的因素。

管理人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本集團整體表現及承授人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表現目標作比較，以斷定有關目標有否達成以及達成的幅度。

董事會相信，透過設定上述一般績效目標，管理人可享有更大靈活性以設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下的績效目標，從而促進管理人提供適當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發展具有重要價值的優秀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定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足的動力及激勵，以改善其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回撥機制

管理人可不時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情況發生時：

- (i) 承授人因涉及與其誠信或品行相關的不法行為而被起訴、懲罰或定罪，致使本集團終止該等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嚴重違反向本集團承擔的保密義務或不競爭義務，或嚴重違反任何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計劃條款；或
- (iii) 承授人作出任何涉及重大誤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行為；

倘發生上述行為，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A)任何已授出惟未歸屬及／或未行使的獎勵即時失效，並按計劃條款及條件處置，及(B)對於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付予承授人的實際售價，要求承授人將(a)相等股份數目（在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b)等值於(i)實際售價或(ii)股份於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可為授出日期、該等獎勵的歸屬或行使日期或回撥日期）的市價的貨幣金額，或(c)結合(a)及(b)，交還本公司或其提名人。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獎勵）認為，計劃的回撥機制讓董事會可選擇撥回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以達致藉由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的目標，此舉與計劃的目標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計劃的條款符合計劃的目的。

### 其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具體計劃或意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計劃將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計劃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並批准。

### 8. 展示文件

計劃副本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spharm.com>) 登載，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亦可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9. 責任聲明

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使本章節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善意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sphar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續聘核數師及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謹啟

2026年6月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鍾女士」），65歲，為本集團創始人，現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鍾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女士於2015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鍾女士於1998年9月獲委任為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鍾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及決策、董事會管治及關鍵管理問題監督。鍾女士為孫遠女士的母親。

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在製藥企業運營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在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在鍾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逐步發展為在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

鍾女士現任香港江蘇企業協會聯席會長。

多年來，鍾女士因其對製藥行業及醫藥工商企業的貢獻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鍾女士於2013年2月獲得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2013年12月，鍾女士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2014年12月，鍾女士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鍾女士於1982年7月獲得位於徐州的江蘇師範大學（原名為徐州師範學院）化學專業本科學位。彼之後於2005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2019年6月14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或每次續約的三年期滿後），如果續約得到股東大會的批准，服務合約將自動續約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被視為於3,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3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鍾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服務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鍾女士所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7百萬元。

## (2) 楊東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濤女士（「楊女士」），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楊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女士擁有超過40年教育工作經驗。楊女士於1982年1月至1983年5月任華東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助教，於1983年5月至1992年3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講師，於1992年3月至1999年3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副教授，並於1999年3月至2007年2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自2007年2月，楊女士任南京大學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系教授，並於2023年12月從南京大學商學院退休。彼自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兼任江蘇省人力資源學會副會長。

楊女士目前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3）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08）獨立董事，以及曾於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00）的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倍加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59）的獨立董事。

楊女士於1982年7月獲得位於南京的東南大學（原名為南京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8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2019年6月1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在任期屆滿後(或每次續約的三年期滿後)，如果續約得到股東大會的批准，委任書將自動續約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楊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楊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的服務費。

### (3) 嚴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嘉先生(「嚴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2025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嚴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嚴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1年4月擔任美國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1年5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華法律網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於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美國普衡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8年11月至2024年5月擔任美國普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嚴先生於2024年5月起擔任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大中華區聯席主席，於2022年3月起擔任雅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1)，於2020年12月起擔任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82)，並於2021年5月起擔任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1)。

嚴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嚴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耶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金融法專業博士學位。嚴先生於2000年12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嚴先生亦於1994年獲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2025年12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在任期屆滿後(或每次續約的三年期滿後)，如果續約得到股東大會的批准，委任書將自動續約三年。嚴先生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嚴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嚴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的服務費。

### 董事薪酬

上述所有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釐定。

### 提名政策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照提名政策及本公司採用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架構時會就董事會多元化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參考楊女士及嚴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過去之貢獻與其資歷及經驗，認為楊女士及嚴先生可提供寶貴建議及獨立意見及判斷予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楊女士及嚴先生(兩人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所有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因素及楊女士及嚴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楊女士及嚴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就該指引之條款而言具獨立性。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上述董事涉及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64,150,070股股份，當中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064,150,070股已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計606,415,0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25.90	19.82
5月	27.00	21.40
6月	30.85	24.70
7月	38.00	29.75
8月	39.76	33.96
9月	39.08	31.74
10月	39.68	33.36
11月	41.34	34.80
12月	44.22	35.54
<b>2026年</b>		
1月	44.22	35.70
2月	38.90	33.86
3月	35.94	30.42
4月	40.42	35.9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40	31.22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在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慧娟女士及孫遠女士均被視作於3,900,000,000股股份（由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Stellar Infinity**」）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31%）中擁有權益，而孫遠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於3,072,5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鍾慧娟女士（通過Stellar Infinity）和孫遠女士（通過Stellar Infinity並計入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持股權益將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46%和71.5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董事不建議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通過的2026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2026年股份計劃的其中部分，亦不應將其視為影響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2026年股份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該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目的

本計劃使本公司能夠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購股權方式作出獎勵，旨在(a)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留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b)吸引具備相應資歷及專業技能的人才，致力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之目標，以及透過使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使其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掛鉤。

## 2.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以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關連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服務提供商指：

- (a) 顧問，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其於退休後重新受聘，或於退休後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顧問就(a)研發、(b)藥品上市營銷、(c)生產及／或(d)職能管理（即有關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內部管理職能（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數字化以及投資者關係及企業戰略）的顧問服務）方面提供服務。本集團與該等人士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
- (b) 委聘人員，為本集團委聘、就(a)研發、(b)藥品上市營銷、(c)生產及／或(d)職能管理（即有關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內部管理職能（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數字化以及投資者關係及企業戰略）的顧問服務）方面按持

續或經常性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惟因各種原因未能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以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的人員。該等人士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似，且該等服務為持續或經常性質。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獎勵，須由管理人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並須視乎管理人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管理人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定。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其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個人能力及專長、工作經驗及聲譽、責任及僱傭條件；(b)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c)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d)其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及努力程度；(e)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及(f)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服務提供商個人的質素（例如專業能力、工作表現及商業影響力）；(b)服務提供商過往與本集團的僱傭及／或合作關係；(c)服務提供商日後擬向本集團持續提供的服務；及(d)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的貢獻。具體而言：

- (a) 對於顧問：(a)其專業知識、技能、技術知識和專業資格；(b)其市場聲譽及在行業內的經驗及人脈；(c)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d)其於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稀缺性；(e)其未來與本集團合作的業務計劃，及作為服務提供商提供長期服務的可能性；及(f)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b) 對於委聘人員：(a)其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個人能力及專長、工作經驗及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b)其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年期；(c)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d)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其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個人能力及專長、工作經驗及聲譽及責任；(b)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協同效應程度；(c)其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及努力程度；及(d)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3. 有效性及期限

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及管理人可根據計劃提前終止的情況下，自採納日期起計，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惟計劃的條文可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有效及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

### 4.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符合下文第(v)及(vi)分段的情況下，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1,283,00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計劃授權限額**」）。
- (ii) 在符合上文第(i)分段及下文第(v)及(vi)分段的情況下，就根據相關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商（定義見相關文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641,5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iii) 在符合本附錄第13(iii)分段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i)及(ii)分段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作已使用。
- (iv) 倘本公司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根據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佔於緊接該合併或股份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股份拆細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v)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於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
- (a) 就根據所有相關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b) 就根據所有相關計劃按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及
  - (c) 須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宜。

在上文(a)至(c)項規定以及下列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東最近一次批准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d)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e)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有關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d)及(e)項的規定不適用。

- (v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
  - (a) 該授出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c) 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批准該等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

## 5. 授出獎勵

- (i)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管理人根據計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規限，管理人有權在計劃期限內隨時向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
- (ii)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回撥機制及獎勵所附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有）），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可能因選定參與者而異。
- (iii) 在決定選定參與者時，獎勵相關股份數目及／或有關獎勵隨附的歸屬條件可由管理人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之現有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iv) 獎勵的購買價及／或行使價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經考慮以下事宜後全權酌情決定：(a)獎勵目的；(b)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c)緊接授出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或(d)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有關代價（如有）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 (b) 就以購股權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c) 就根據本附錄第4(vi)、6(i)、(iii)及(iv)分段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而言，就上文(b)項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獎勵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
  - (d) 承授人或須於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支付1.00港元（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的名義金額），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
  - (v) 受限於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管理人將以書面函件（「授出函」）向各選定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並按管理人不時釐定選定參與者接納要約的方式，而各授出函將：
    - (a) 註明選定參與者的姓名；
    - (b) 註明授出日期；

- (c) 選定參與者必須接納授出的特定日期，惟不得遲於以下日期起計的十(10)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發出授出函的日期；或(ii)授出條件(如有)獲達成當日，否則將被視作拒絕授出；
- (d) 註明接納授出的方式；
- (e) 指明授出的獎勵數目及相關獎勵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f) 如適用，須註明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購股權獎勵行使價、接納授出的代價(如有)、相關付款期限及機制；
- (g) 指明行使期(倘適用)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以下情形中，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設有12個月以下的歸屬期：
  - (i) 獎勵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補足」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ii) 獎勵設有績效相關而非時間相關的歸屬條件，以激勵僱員參與者在較短期間內達成相關表現目標；
  - (iii) 倘鑒於行政及合規理由，獎勵乃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原應授出的時間；或
  - (iv) 本附錄第10段所載可能出現的情形。
- (h) 指明管理人可不時釐定的回撥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情況發生時：
  - (i) 承授人因涉及與其誠信或品行相關的不法行為而被起訴、懲罰或定罪，致使本集團終止該等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嚴重違反向本集團承擔的保密義務或不競爭義務，或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計劃條款；或
- (iii) 承授人作出任何涉及重大誤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行為；

倘發生上述行為，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A)任何已授出惟未歸屬及／或未行使的獎勵即時失效，並按計劃條款及條件處置，及(B)對於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付予承授人的實際售價，要求承授人將(a)相等股份數目（在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b)等值於(i)實際售價或(ii)股份於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可為授出日期、該等獎勵的歸屬或行使日期或回撥日期）的市價的貨幣金額，或(c)結合(a)及(b)，交還本公司或其提名人；

- (i) 指明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績效目標，將按個別情況施加，以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對本集團有利，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在本公司層面，本集團的按期增長及發展情況，其關鍵績效指標將在考慮按期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後暫定與階段性利潤以及研發成本掛鉤，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即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及(b)在個人層面，其個人狀況、本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按各部門的職責及目標評估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以及其他有關承授人的因素；
- (j)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遵守授出函或計劃的條款；
- (k) 如適用，指明管理人可不時釐定的授出或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 (l)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應按管理人不時規定的形式。

- (vi) 獎勵須由以下方式償付：(a)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b)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透過本公司場內交易提供的資金購入現有股份；及／或(c)本公司擬轉讓的庫存股份。

##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的最高限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i) 受下文第(ii)分段所規限，倘於授出時，於直至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個別上限」），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 (ii)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除非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
- (iii) 倘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

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 (iv)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而該授出將導致就於直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

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 (v) 倘將對授出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變更，且：
  - (a) 有關授出已根據上文第(iii)或(iv)分段予以批准；或
  - (b) (倘有關授出不受上文第(iii)或(iv)分段所規限)有關建議變更致使授出將受上文第(iii)或(iv)分段所規限，

則有關變更屬無效，除非：

- (c) 有關變更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及
  - (d)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有關變更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變更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變更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vi) 就上文第(i)至(v)分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倘獎勵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視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獎勵所支付的購買價(如適用)須由本公司(免息)退還。

## 7. 授出獎勵的限制

於下列情況，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任何授出，亦不會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及不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 (a) 於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i)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如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授出，或該授出將使本公司不時成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強制要約的標的之指定期間內；
- (d)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承授人（包括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其他情況；
- (e) 倘該授出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f)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出或計劃發出發售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
- (g) 倘授出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h) 倘授出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計劃的其他規則。

##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 (i) 受限於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各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須按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亦須達成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如有）。倘若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獎勵將於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管理人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本集團整體表現及承授人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表現目標作比較，以斷定有關目標有否達成以及達成的幅度。
- (ii) (a)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於適用於承授人或授出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或獲（管理人全權酌情）豁免後合理時間內，管理人將親自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的付款通知及付款期限（如有）。承授人接獲通知後，須將通知所載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全數繳付購買價的證據（如有））一起交回本公司。如承授人未於十(10)個工作日內或通知所示的其他日期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b)就行使購股權獎勵而言，於適用於承授人或授出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或獲（管理人全權酌情）豁免後合理時間內，承授人可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獎勵，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獎勵及如此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承授人簽立上述文件後，獎勵須於收到通知後以下列方式按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二十(20)個營業日（或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內償付：
  - (a) 受限於計劃條款，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基金將獎勵相關股份（及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如適用））轉入承授人及／或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

- (b) 以現金支付，或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及／或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支付相等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股份（及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如適用））市場價值的金額（扣除或預扣任何適用於承授人權利之任何稅項、費用、徵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實際售價」）以及出售任何股份以支付該等款項及與之有關款項後）；及／或
- (c) 受限於計劃條款，本公司向承授人及／或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9. 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所附的權利

承授人或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任何投票權。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時被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及／或由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除非管理人在授出函中全權酌情訂明，否則承授人對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前來自任何獎勵相關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概不享有任何權利。

在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後，任何將轉讓予承授人或由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的獎勵相關之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如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相應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轉讓日期（或如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已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行使該等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計劃的目的而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將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法律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

## 10. 有關全面要約、和解或安排以及清盤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並在各個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且僱員參與者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獎勵，前提是根據本段歸屬及／或行使前，概無發生下文第12段第(ii)分段所載的事件。餘下所有獎勵將於本公司釐定的日期自動註銷。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且僱員參與者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獎勵，前提是根據本段歸屬及／或行使前，概無發生下文第12段第(ii)分段所載的事件。餘下所有獎勵將於本公司釐定的日期自動註銷。

倘於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僱員參與者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且僱員參與者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獎勵應視為已立即行使(以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概不會向僱員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僱員參與者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獎勵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前提是根據本段歸屬及／或行使前，概無發生下文第12段第(ii)分段所載的事件。餘下所有獎勵將於本公司釐定的日期自動註銷。

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惟須受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11. 可轉讓性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購股權獎勵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增設任何權益（無論為法定或實益），或就此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權，允許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轉入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

## 12. 失效

- (i) 受限於本段第(iv)分段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未完成歸屬）或任何購股權獎勵（倘未完成行使）將於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b) 承授人因過錯終止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日期；
  - (c) 承授人違反上述本附錄第11段的日期；
  - (d) 承授人故意做出任何為本集團任何競爭者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好處的行為，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者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5%以上權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他擁有人的日期；或
  - (e) 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屆滿，惟須受本附錄第10段所規限。
- (ii) 就本段第(i)分段(a)項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承授人將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或服務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終止；

- (b) 承授人已被宣告或裁定破產，或未能在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期限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重整或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c) 根據下文第(iv)分段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
  - (d) 承授人被判犯有任何違法行為；或
  - (e) 承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其他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指控、被判犯有任何罪行或須承擔法律責任。
- (iii) 就上文第(i)分段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倘若承授人因退休、或因同時獲任於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的不同職務工作及／或任職或持續擔任其服務提供商（視情況而定），從而導致其與本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的工作或任職或服務終止，該承授人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其獲授予獎勵將繼續根據獎勵條款及條件歸屬或行使，前提是概無發生其他情況致使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iv) 儘管上文第(i)、(ii)及(iii)分段載有任何規定，除非發生其他情況致使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倘承授人因身故、殘疾、受傷或健康欠佳而喪失工作能力並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承授人於終止之日尚未歸屬之獎勵是否繼續根據歸屬時間表亦或管理人釐定的更早歸屬日期進行歸屬。
- (v) 倘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計劃的規則而失效，則管理人向承授人退回承授人根據本附錄上文第5(iv)分段以及授出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購買價（如有）。
- (vi) 儘管計劃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惟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但於各情況下，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是否失效或是否須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vii) 為免疑義，根據管理人的全權酌情釐定，即使承授人已根據上文第8(ii)分段交回歸屬或行使獎勵所需的文件及購買價（如有），如承授人在股份償付前出現上文第(i)分段所述情形，該等獎勵立即失效。

### 13. 註銷獎勵

- (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惟：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等同於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或管理人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獎勵於註銷日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給予承授人將予註銷的獎勵的等值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管理人作出管理人與承授人可能相互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獎勵的補償。
- (ii) 當選定參與者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出現以下情形時，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註銷該等獎勵，且無需按照上文第13段第(i)分段規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補償：
- (a) 管理人合理相信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包括表現目標）不再可能達成；
  - (b) 選定參與者未按照接納通知繳付接納授出代價；或
  - (c) 選定參與者出現違紀行為（由管理人全權決定其行為是否構成違紀行為）。

- (iii)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上述新授出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提供的限額作出。就本分段而言，被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14. 資本架構重組

- (i)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即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存在獎勵尚未行使，則管理人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公正調整，包括：
- (a) 倘發生股份分拆或合併，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如本附錄第4(iv)段所載；及／或
- (b)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或
- (c) 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
- 惟：
- (d) 倘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 (e) 在該調整後須使各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比例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
- (f) （如適用）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發行；
- (g) 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第(e)分段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常見問題解答13—第16號及聯交所刊發的相關附錄1「補充指引：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附註」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詮釋，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管理人根據本(i)分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及

(h)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詮釋。

(ii) 基於上述原則及條件，預設調整方法如下：

(a) 倘為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獎勵新數目 = 獎勵的現有數目 x F

$$\text{新購買價或行使價} = \text{現有購買價或行使價} \times \frac{1}{F}$$

$$F = \frac{\text{CUM}^1}{\text{TEEP}}$$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2 \times \text{R}^3)}{1 + \text{M}}$$

其中：

1. CUM指股份於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2. M指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及
3. R指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認購價。

(b) 倘為本公司股本的拆細、合併或削減：

獎勵新數目 = 獎勵的現有數目 x F

$$\text{新購買價或行使價} = \text{現有購買價或行使價} \times \frac{1}{F}$$

當中，F指拆細、合併或削減的因子。

(ii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將該變動及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取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證明

擬作出的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尚未取得該證明，則須將該事實通知承授人，並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文第(i)分段就此發出證明。

- (iv) 就本第14段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證明應為最終定論，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其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15. 修改本計劃

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管理人決議的方式修改，惟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本計劃特定條款作出會導致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獲益的任何修改，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上批准。管理人關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

對修改計劃條款的管理人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應屬無效。

倘根據計劃首次向承授人授出該獎勵曾獲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管理人、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於計劃的有效期內，本公司須於對計劃的條款作出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該等變更的所有詳情。

## 16. 終止

儘管本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不損害任何承授人於本計劃下任何現有權利的原則下，計劃可於其期限屆滿前隨時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終止。為免生疑問，計劃終

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或行使（就購股權而言）的獎勵將仍然有效。

管理人應知會受託人該終止。根據本計劃於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或行使（就購股權而言）的獎勵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款及條件歸屬或行使。

於信託期屆滿後(i)受託人應根據管理人的指示，就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信託基金以及與獎勵相關的已發行股份相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採取行動；(ii)信託基金餘下的全部股份（供歸屬予承授人的獎勵除外）將由受託人於六十(60)個工作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出售，惟出售時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及(iii)本段第(ii)項提述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的淨額及信託基金餘下並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除全部出售費用、債務及開支後，隨即匯進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股份，且本公司不得另行持有股份（根據本段第(ii)項出售股份所得的款項的權益除外）。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50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a). 重選鍾慧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楊東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嚴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格式，並經標記「A」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i)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可能因行使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而須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iii)購買及處理可能因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須從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數目；(iv)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v)就2026年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股份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進行並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及(vii)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及實施2026年股份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並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通函**」））」。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2026年6月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